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妏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37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947306_11432P003249_1140137827_114D2057326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保障同仁健康權，請確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，落實控管所屬公務員之例外延長辦公時數，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覈實給予加班補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64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人事處(考訓科)、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8/26 文
交 15:11:22 章

人事室 114/08/26



1140104410

裝

訂

線